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友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友敬等間確認房屋所有權存在等上訴事件（本院115年度重上字第31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又當事人於下級審曾經繳納裁判費，於該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14年度重訴字第111號）提起上訴（上訴聲明：原判決均廢棄），雖以生活困難，積蓄全遭他造借用未還，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。惟原法院依聲請人第一審之訴，核定本件因財產權而起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545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7,340元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部分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，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共171,840元，扣除聲請人已繳納之裁判費76,848元後，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裁定命聲請人補繳裁判費94,992元，聲請人並於同年3月9日補繳完畢（見原法院卷一第51頁、卷二第365-375頁）。聲請人既於下級審繳納裁判費，其提出之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財產查詢清單、銀行存摺、郵政存簿或銀行債務分期攤還清單、給付

子女扶養費憑證等，均係於其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前即已存在之事實；其所陳積蓄全遭他造借用未還乙情，則未據提出相關事證，尚不足以釋明其於本件訴訟進行中之經濟狀況究竟有何重大變遷，致無資力支出第二審裁判費之事由。依上開說明，其遽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文賢（主筆）

法　官　黃瑪玲

法　官　黃義成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姚慈盈